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9日（星期二）下午4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9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9月8日下午15:00至 2014年9月9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由守谊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54,370,99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6%。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

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4,352,853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31.45%；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139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0105%。

本次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139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0105%。

出席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 三、提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议案属于需要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事项。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54,370,992股。

同意54,370,9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现场投票54,352,853股，网络投票18,139股。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0 股。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8,1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占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律师、王川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